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90號

抗 告 人 慈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裕民

相 對 人 林寬照

張榕枝

鄭秀霞

詹義芳

共同代理人 李傑儀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本院民國108年4月23日107年度司字第2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檢查人報酬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5萬元不等，原裁定未考量檢查人報酬之費用成本，即准予檢查10年帳務，致須支出30至50萬元不等檢查人報酬，因抗告人僅以不動產出租為業，每月營業額約12萬元，規模甚小，倘承租人未按期繳租或無人續租，當年度即有虧損之虞，民國106年稅後淨利甚僅130,000元，近10年來盈收多為赤字，故抗告人無異須花費3至4年攤銷上述金額之檢查人費用，故檢查人之檢查影響抗告人，且不符比例原則。又相對人自90年起即未參與抗告人股東會，相對人未先行詢問抗告人營業事務內容，或向監察人、股東會提出疑義，逕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構成浪費抗告人及司法資源之權利濫用。就相對人爭執之股東往來科目、營業收入費用、薪資支出各項，抗告人說明如下：（一）股東往來科目：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所載股東往來科目17,326,372元，係抗告人斯時為購入不動產及經營所需，而向股東集資所生，非近10年始產生之變化。（二）營業收入及費用：抗告人僅有一不動產供出租之唯一營業收入，承租人倘未按期繳租或無人續租

01 ，即有虧損之虞。(三)薪資支出：抗告人營運需人事成本，其
02 人事支出僅董事長薪資60萬元，是原裁定不當等語，而聲明
03 ：原裁定廢棄。

04 二、107年8月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而於同年11月1日經行政院發
05 布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規定，因相對人係新法修正前之107
06 年10月30日為聲請，有聲請狀在卷可稽（原審卷第9頁），
07 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規定，先予指明。按繼
08 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09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檢查
10 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
11 見後酌定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分
12 有明文。

13 (一)查相對人均為抗告人81年9月4日設立時之股東，至今已繼續
14 1年以上，持有抗告人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一節，有抗告
15 人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公司資料查詢、股東名簿、股
16 東常會開會通知在卷得憑（原審卷第19-21、27-42頁），且
17 為抗告人所不爭，是相對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
18 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要件，堪以認定。

19 (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僅以持有股份之年限及股數為要
20 件，並未以股東須參加股東會而於該會就財務提出異議，或
21 先行詢問公司或監察人為要件，抗告人所辯相對人未先為上
22 開各舉，即逕聲請選派檢查人云云，係增加公司法第245條
23 第1項所無之限制，於法不合，委無足採，是相對人依法得
24 聲請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公司97年10月1日至檢查時止之業務
25 帳戶及財產情形。至抗告人所辯：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甚微，
26 原審准予10年檢查人報酬將高達30萬元至50萬元，故檢查人
27 之檢查將損及伊財務，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惟受檢查人支付
28 檢查人報酬，原為受檢查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所負法定
29 義務，而檢查人報酬數額，尚須經非訟法院斟酌檢查人完成
30 檢查工作之內容、付出之勞力、時間及檢查報告暨徵詢董事
31 與監察人意見酌定之，非必以每年3萬至5萬元等比例核計，

01 是抗告人稱以10年計算檢查人報酬為30萬元至50萬元云云，
02 欠證釋明其實，是其所稱因無力支付上開數額檢查人報酬將
03 影響抗告人財務，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云云，實乏所據，為
04 無得憑。至抗告人於本院就相對人所指摘財務報告科目之說
05 明真實與否，尚有待檢查人檢查始得察知，自無從單憑抗告
06 人未提出任何單證之書狀說明，遽認無檢查必要。

07 三、綜上，相對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業務帳目及財
08 產情形，為有理由，原裁定選任張福淙會計師為檢查人，亦
09 無不當，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四、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
12 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
13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5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官 鄭侑瑩

16 法官 林欣苑

17 法官 陳琪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0 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21 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呂耘萱